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召开《马克思国际贸易理论》学术讨论会简况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为了纪念革命导师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于1983年5月9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马克思国际贸易理论》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和各地的对外经贸部门、高等外贸院校、研究机构等七十多位教授、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提交论文五十篇。会议主要讨论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比去年12月在昆明举行的学术讨论会又深入了一步。会议讨论了五个问题：

一、国际价值是否存在的问题

这是会议讨论的一个重点。有二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存在国际价值，它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其主要论据是：（1）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从国内价值到国际价值是内在的必然的逻辑发展；（2）根据马克思对商品所下的定义，商品既然进入世界市场，就会有国际价值；（3）实际工作也表明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不是任意决定的，而受客观规律的支配。但是对于国际价值的概念却有着分歧：多数同志认为，世界市场上每种商品存在着统一的国际价值，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它是在国际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用世界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所形成的价值，是有关各国的社会价值的加权平均数。也有的同志认为，一种商品没有统一的国际价值而有许多国际价值，因为经典著作中没有指明这是平均数，而且在国际上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不会形成平均劳动，所以一种商品就有若干国际价值，实际的交换比例要按商品的供求变动状况来确定。如供过于求，则按照其较低的国际价值；反之，则按照其较高的国际价值，大体均衡时，则按照其中等的国际价值。对于这种看法，许多同志提出异议，而且指出，马克思早就提过，在各国间进行交换的商品的价值，“是由世界市场上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405页）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存在国际价值，这只是一种虚构的概念。其论据是：（1）资本和劳动力在国际间不能自由流动，这是一种不完全的竞争，因而难以形成国际价值；（2）各国的国民劳动千差万别，难以计算出平均数；（3）没有国际价值并不妨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因为各国商品的交换比例仍可根据其国民价值，按照世界市场的供求状况来确定。对于这种观点，许多同志提出不同看法，认为（1）资本的能否自由流动与国际价值的形成无关，而只同国际生产价格的形成有关；（2）国际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是高度的理论抽象，不是靠计算来形成的。

二、有否国际生产价格的问题

有二种观点，分歧的焦点在于对资本和劳动力在国际上的流动有着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有国际生产价格，已经或正在形成。其主要论据是：（1）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明确指出：“现在，生产价格适用于国际贸易和批发商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第1024页)；(2)马克思也说过：商品“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同上第25卷第198页)现在生产社会化已经超越了马克思当时的要求，形成生产的国际化，这种趋势在列宁、斯大林的著作中已经论证，表明已经具备了国际生产价格形成的条件；(3)等量资本要求等量利润，劳动力的流动对于利润率的平均化关系不大；(4)资本的流动有三种情况：①地区之间，②部门之间，③地区和部门兼有。投放在出口商品生产上的资本就是国际资本，这种资本的流动就是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而且现在资本输出的增长速度很快；(5)社会主义国家也在利用外资，並到国外投资，这说明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也有资金在流动。

另一种观点认为没有国际生产价格，还缺乏必要的客观条件来形成。其论据是：(1)在经典著作中没有这个术语；(2)资本和劳动力在国际间很难自由流动，在商品贸易上已经壁垒森严，资金流动就更加困难；(3)国际上利息率有平均化的倾向，但是这不等于利润率有平均化。

三、国际交换中等价和不等价的问题

在讨论中趋于接近或比较一致的看法是：(1)在国际贸易中，不等价交换是大量存在的；(2)按国际价值交换就是等价交换，但是也含有不平等性；(3)利用国际分工，可以带来比较利益。但是还存在许多分歧的意见：

(1)等价或不等价的标准是什么？有五种看法：①是国际价值；②是国民价值(即国别价值)；③是二重性的价值(既是国际价值又是国别价值)；④是国际生产价格；⑤是世界市场价格。

(2)产生不等价的基础是什么？由于国际生产价格、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以及垄断优势，而产生不等价交换，这个看法比较一致；但是对于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否也是产生不等价的基础，却有着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並不构成价值在国际间的转移，因为①发达国家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或额外价值，是一种相对剩余价值，是本国工人、农民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②劳动生产率是反映生产力水平的指标，不能反映生产关系的阶级实质和内容；③如果认为这里有价值转移，则南南交换也有不等价交换了。另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会形成价值的转移，因为马克思所说的“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这仅是“被算作”，而实际上“並不是”，所以生产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它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是别国价值的转移，因而这也是产生不等价交换的基础。

四、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作用问题

通过讨论，一致认为价值规律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都起着作用，只是由于两者的情况有别，因而价值规律在两者的作用中的表现形式就有不同。但是对于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有了重大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12页)却有着四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认为，这种重大的变化是指商品交换在国际上是按照世界平均必要劳动量，而不是按照国内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第二种认为，由于各国经济的相对孤立性，国民价值不会消失，但是又产生国际价值，这样就出现价值的二重性；第三种认为，这是指各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很难消除，而在国内的各企业之间这种差异就容易消除；第四种认为，国际上由于经营垄断，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别会出现一种“虚拟”的

价值。

五、研究国际价值问题的现实意义

会议一致认为，研究国际价值问题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现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苏联、东欧都在讨论这个问题，战后国际上已经发生过三次论战。对我国来说，它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它的重要性表现在：第一，为我国扩展对外经济贸易，制订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理论根据。第二，指导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方向，促使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扬长避短，以取得最好的比较利益。第三，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改革工艺技术，提高对外贸易的国民经济效益。第四，坚持我国对外贸易的国家专营，实行统一联合对外，並改革国际经济秩序，反对国际贸易中的垄断和垄断价格，限制以至消除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进行的不等价交换，维护第三世界应有的经济利益。

（宗 起）